

南投縣仁愛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部定課程計畫

【第一學期】

領域 /科目	社會 公民	年級/班級	八年級
教師	陳金山	上課週節數	每週（1）節，21 週，本學期共（21）節

課程目標：

地理、歷史、公民教學基本理念，旨在培養學生正確的地理、歷史、公民知識和思考判斷的能力，內容包括：

1. 使學生具備良好的思考、組織、表達、溝通、判斷價值等基本能力。
2. 使學生對中國地理、世界地理、中國歷史及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能有深入淺出的認識。
3. 培養學生應用地理、歷史、公民知識，從事思考、理解、協調、討論，吸收生活經驗，擴大人生視野。

本冊教學內容包含四個單元主題：地理教室（中國與世界）、歷史教室和公民教室，讓學生在有趣而活潑的教材引導下，提升讀書及自學能力，奠定良好學習基礎。

（三）公民教室：

1. 知道現代國家與政府的構成要素，並了解民主政治的特色。
2. 了解憲法如何保障人權，以及憲法與政府的關係。
3. 能分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組成與職權。
4. 明瞭政治參與的重要性，並說出選舉的原則及功能。

教學 進度 週次 (必填)	單元名稱	核心素養	教學重點	評量方式	議題融入/ 跨領域(選填)
一	第四篇 民主政治的運作 第一章 國家與民主政治	社-J-C1 培養道德 思辨與實 踐能力、 尊重人權	1. 說明國家的組成的四個要素：人民、領土、政府、主權 (1)人民：人民是國家的組成分子，擁有該國國籍的人民即為該國國民。 (2)領土：領陸、領海與領空。領海基線 12 浬。 (3)政府：為國家的統治機關，管理與分配	1. 分組討論 2. 課堂問答	【國際教育】 國 J2 發展國際視野的國家意識。

		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國家資源，並行使公權力治理國家。 (4)主權： a. 對內具有最高性，享有決策與執行政策的權力。 b. 對外具有獨立性，與他國建立平等的國際關係。 2. 國家的主要功能為何？ 【國際教育】 國際教育：介紹不同國家的國慶日由來。 說明：透過不同國家的立國歷程，了解國家的組成要素。 例如：法國國慶日為「巴士底日」，是紀念巴黎市民攻克象徵封建統治的巴士底監獄，揭開法國大革命序幕的日子。		
二	第四篇 民主政治運作第一章 國家與政治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國家與政府不同點在哪裡？ 1. 範圍不同：國家組成要素為人民、領土、政府、主權；政府只是國家組成要素之一。 2. 權力不同：國家主權對外具有獨立性、對內具有最高性；政府則以公權力執行政策，貫徹國家主權。 3. 特性不同：國家主權具有持續性與穩定性；政府會隨制度或政權轉移而改變。	1. 分組討論 2. 紙筆測驗 3. 隨堂練習	【國際教育】 國 J2 發展國際視野的國家意識。

三	第四篇 民主政治運作第一章 國家與政治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1. 民意政治： (1)政府制定政策前，應讓受影響或關心議題的人民充分了解。 (2)政府應提供機會，使人民能表達自己的意見，與政府獲得共識，順利推動政策。 2. 責任政治：政府施政須向人民或國會負責。 (1)政治責任：政府政策若違背民意，或政策失敗導致人民權益受損，政府官員需承擔民意代表或人民的責難，甚至辭職下臺，負起政治責任。 (2)法律責任：政府官員若違法，須負起法律責任。 3. 政黨政治： (1)人民有權組織政黨，藉由政黨參與選舉取得政府的執政權。若未取得執政權，也可擔任在野黨，監督政府施政。 (2)政黨輪替，原本執政黨敗選成為在野黨，在野黨勝選成為執政黨的過程。 4. 法治政府：政府及人民都須依法行政。	1. 分組討論 2. 紙筆測驗 3. 作業習題	【國際教育】 國 J2 發展國際視野的國家意識。 【人權教育】 人 J3 探索各種利益可能發生的衝突，並了解如何運用民主審議方式及正當的程序，以形成公共規則，落實平等自由之保障。
四	第四篇 民主政治運作第二章 憲法與權利保障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	1. 說明法律是民主國家落實法治政治的基礎。 2. 法律的種類： (1)廣義的法律：指憲法、法律、命令三者。 (2)狹義的法律：專指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 3. 法律的位階： (1)意義：位階愈高其效力愈強，位階低者牴觸位階高者，則無效。 (2)由高到低：憲法＞法律＞命令 4. 憲法的特性： (1)最高性：立法者制定的法律與命令，不能牴觸憲法，否則無效。 (2)原則性：簡潔扼要，由法律或命令做具體的規範。	1. 討論及發表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人權教育】 人 J10 了解人權的起源與歷史發展對人權維護的意義。 【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3)固定性：修正過程較為困難與繁複。憲法的修正須經立法院的提案，公告半年後，交由選舉人複決。 5. 狹義的法律：立法院根據憲法，依法定程序所制定、總統公布的法律。 6. 命令：大多是行政機關基於法律的授權而制定，以補充法律的不足。 7. 若法律與命令有牴觸憲法的疑慮時，由憲法法庭審理判決。法律與命令經判決違憲，必須廢止或修正，以落實憲法的精神。		
五	第四篇 民主政治的運作 第二章 憲法與權利保障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憲法中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 1. 平等權：每個人享有同等權利、擔負同等義務。 2. 自由權：包含人身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表現自由、祕密通訊自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及結社自由等權利。	1. 分組討論 2. 紙筆測驗 3. 心得報告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6 理解權力之分立與制衡的原理。 【人權教育】 人 J1 認識基本人權的意涵，並了解憲法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性別平等教育】 性 J9 認識性別權益相關法律與性別平等運動的楷模，具備關懷性別少數的態度。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六	第四篇 民主政治運作第二章 憲法保障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憲法中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 3. 受益權：人民有積極要求國家有所作為，而享受特定利益的權利。 (1)保障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2)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的權利。 (3)人民有受教育的權利與義務。 4. 參政權：人民有參與政治的權利，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應考試與服公職等權利。 5. 其他權利：隨社會改變，新增多項與時進步之權利，包含隱私權、環境權、多元文化權等。 6. 權利與義務應該並重，才能確保社會運作的和諧。	1. 分組討論 2. 紙筆測驗 3. 心得報告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6 理解權力之分立與制衡的原理。 【人權教育】 人 J1 認識基本人權的意涵，並了解憲法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七	第四篇 民主政治運作第二章 憲法保障（一次考）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	憲法中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 1. 使用 P.164 公民課後閱讀：「選舉年齡下修到 18 歲，為何這麼難？」，進行演練，讓學生了解新聞或日常生活案例與參政權的關係。	1. 分組討論 2. 心得報告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6 理解權力之分立與制衡的原理。 【人權教育】 人 J1 認識基本人權的意涵，並了解憲法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社會公益活動。			
八	第四篇 民主政治運作第三章 法治與分立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1. 人治社會：法律就是統治者的意思，也是限制人民的工具。法律的主要目的在鞏固統治者的權力。 2. 法治社會：人民選出代表制訂法律，以法律限制政府的權力，政府及人民皆需依法行政及行事。法律的主要目的為限制政府的權力，進而保障人民的權利。 3. 說明權利與權力的差異性： (1) 權利：在法律的保障下，人民有避免受到任意侵害且享有追求某種利益的權益。 (2) 權力：指個人或團體具某種優勢的資源，以強制的力量影響他人行為並有能力執行某些事務。 【法治教育】 法治教育：了解法治的重要性。 提問：人治與法治有何不同？如何影響人民的生活？ 例如：秦始皇統治下的社會，為人治社會。我國現在的民主社會，則是法治社會。 【人權教育】 人權議題：了解保障人權的重要性。 說明：透過翰林版國中社會課本一上第 2 章人權的定義及國際上人權保障的由來，了解保障人權的重要性。 例如：可引用電影「螢火蟲之墓」為討論，引導學生思考人權的重要性。	1. 分組討論 2. 紙筆測驗 3. 課堂觀察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人權教育】 人 J10 了解人權的起源與歷史發展對人權維護的意義。

九	第四篇 民主政治的運作 第三章 法治與權力分立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1. 以英國歷史學家名言引述，手握大權的人是不可以信任，需要權力分立及互相制衡，以維護人民基本權利。 2. 權力分立： (1) 權力如果集中容易濫權，現代國家多為權力分立，以達分權制衡。 (2) 建構一個權力有限的政府，才能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3. 三權分立： (1) 行政權：負責擬定及執行政策。 (2) 立法權：負責制定法律、審查預算，並監督行政執行政策。 (3) 司法權：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4. 五權分立：站在三權分立基礎之上再區分兩權。 (1) 考試權從行政權獨立出來，防止濫用私人。 (2) 監察權從立法權獨立出來，杜絕國會專制。 5. 說明三權分立與五權分立的差異及其原因。 6. 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規範政府的主要職權，藉由權力分立，使政府相互制衡，建構一個權制受限的政府，其目的即為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1. 課堂問答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5 認識憲法的意義。 法 J6 理解權力之分立與制衡的原理。 【人權教育】 人 J1 認識基本人權的意涵，並了解憲法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人 J10 了解人權的起源與歷史發展對人權維護的意義。 【國際教育】 國 J2 發展國際視野的國家意識。
十	第四篇 民主政治的運作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	1. 說明我國中央政府依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和相關法規所組成。 2. 行政權：執行法律與政策的權力。 (1) 總統：由人民直選產生，並說明其職權內涵。 (2) 行政院：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其他部會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其職權為負責國家政策的規畫與法案執行。 3. 立法權：制定、修改及廢止法律的權力。立法院為我國最高的立法機關，也是中央民意機關，代表人民監督行政權。其	1. 分組討論 2. 口頭提問 3. 隨堂練習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5 認識憲法的意義。 法 J6 理解權力之分立與制衡的原理。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職權為負責制定法律與監督政府。		
十一	第四篇 民主政治的運作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1. 司法權：以法律為依據，當發生糾紛時做為公正裁判的權力。 (1) 司法院：是我國最高司法機關。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 (2) 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負責處理各種訴訟及審判。 (3) 懲戒法院：處理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的懲戒事項。 (4) 憲法法庭：由大法官組成，審理法律是否違反憲法、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政黨違憲解散案等。 2. 考試權：選拔、任用優秀人才做為國家公務員的權力。 (1) 考試院：為我國最高考試機關，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 (2) 考選部：辦理主管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 (3) 銓敘部：負責公務員之銓敘、撫卹、退休及其任免等事項。 3. 監察權：監督政府施政及經費運用的權力。 (1) 監察院：為我國最高監察機關，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及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 (2) 監察委員的職權： A. 彈劾、糾舉權：對違法或失職的公務人	1. 分組討論 2. 口頭提問 3. 隨堂練習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5 認識憲法的意義。 法 J6 理解權力之分立與制衡的原理。

			員提出彈劾、糾舉。 B. 糾正：對行政機關的不當施政提出糾正案。 (3) 審計部：對政府機關年度決算行使審計權。		
十二	第四篇 民主政治的運作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行政權及立法權的互動關係，以不信任案與解散制度、覆議制度做說明： 1. 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1) 如果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施政不滿，可於立法院提出對行政院院長的不信任案。 (2) 不信任案經由立法院同意通過後，行政院院長即須提出辭職，並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立委則須重新選舉。 2. 覆議制度： (1) 行政院如認為立院決議的法律案、預算案與條約案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 (2) 再由立委進行投票決定維持或否決原決議。	1. 分組討論 2. 口頭提問 3. 隨堂練習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5 認識憲法的意義。 法 J6 理解權力之分立與制衡的原理。
十三	第四篇 民主政治的運作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	1. 說明立法權與司法權的互動，以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說明之。 2. 說明監察權與司法權的互動，以公務人員彈劾案說明之。	1. 分組討論 2. 口頭提問 3. 隨堂練習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5 認識憲法的意義。 法 J6 理解權力之分立與制衡的原理。

		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十四	第四篇民主政治的運作 第四章中央政府(第二次段考)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1. 使用 P.184 公民課後閱讀：消防員的身高需要被限制嗎？帶出大法官所代表的司法權不受到任何干涉，維持司法權的獨立，藉以保障人民權利。	1. 分組討論 2. 口頭提問 3. 隨堂練習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5 認識憲法的意義。 法 J6 理解權力之分立與制衡的原理。 【性別平等教育】 性 J3 檢視家庭、學校、職場中基於性別刻板印象產生的偏見與歧視。

十五	第四篇 民主政治的運作 第五章 地方政府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1. 說明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分權方式是依據事務的性質畫分權限。 2. 說明地方自治與地方政府的關係。 3. 說明我國的地方政府組織層級。 【法治教育】 法治教育：地方政府的層級及職權的法律依據。 提問：我國政府的分權方式，為何要採取水平分權與垂直分權呢？ 例如：中央制定全國統一的法律，地方辦理教育可因地制宜，融入當地的文化特色。	1. 分組討論 2. 紙筆測驗 3. 心得報告	【法治教育】 法 J5 認識憲法的意義。 法 J6 理解權力之分立與制衡的原理。
十六	第四篇 民主政治的運作 第五章 地方政府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	1. 說明地方政府僅包含行政權與立法權。 2. 說明我國地方行政機關處理的事務，並以圖照舉例說明。 (1)安全衛生。 (2)教育文化。 (3)社會福利。 (4)經濟發展。 3. 說明我國地方立法機關，包括：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其職權為：負責議決地方自治條例與預算、質詢並監督地方行政機關的施政。 4. 說明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地方政府須中央政府的統籌規畫與資源挹注；而中央政府的政策須有地方政府的協力推動，才能使政府有效運作。	1. 口頭提問	【法治教育】 法 J5 認識憲法的意義。 法 J6 理解權力之分立與制衡的原理。 【環境教育】 環 J2 了解人與周遭動物的互動關係，認識動物需求，並關切動物福利。 【家庭教育】 家 J9 分析法規、公共政策對家庭資源與消費的影響。 【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社會公益活動。			
十七	第四篇 民主政治運作第六章 政治參與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1. 說明政治影響我們的生活，因此政治參與不僅是人民的權力，也是責任。 2. 政治參與的定義，是指人民以各種途徑，試圖影響政府或公共政策的過程。以圖 4-6-1 舉例說明政治參與的方式。 3. 投票是民主國家最常見的政治參與方式。	1. 分組討論 2. 口頭提問	【人權教育】 人 J3 探索各種利益可能發生的衝突，並了解如何運用民主審議方式及正當的程序，以形成公共規則，落實平等自由之保障。 人 J4 了解平等、正義的原則，並在生活中實踐。 【生命教育】 生 J1 思考生活、學校與社區的公共議題，培養與他人理性溝通的素養。
十八	第四篇 民主政治運作第六章 政治參與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	1. 說明為什麼投票是最重要的政治參與形式。 2. 說明投票如何落實憲法中的人民基本權利。 3. 說明人民依法選出與罷免行政首長、民意代表 4. 說明人民依法使用公民投票方式參與國家政策。	1. 分組討論 2. 紙筆測驗	【人權教育】 人 J3 探索各種利益可能發生的衝突，並了解如何運用民主審議方式及正當的程序，以形成公共規則，落實平等自由之保障。 人 J4 了解平等、正義的原則，並在生活中實踐。

		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十九	第四篇 民主政治的運作 第六章 政治參與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1. 說明選舉的四大原則： (1)普通原則：凡具有符合法院資格者，人人皆具有投票權。 (2)平等原則：一人一票，票票等值。 (3)直接原則：直接投票，不需要代理人行使投票。 (4)無記名原則：又稱為祕密投票原則，確保每位選民在不受威脅利誘的情況下，可自由表達意見。	1. 分組討論 2. 紙筆測驗 3. 心得報告	【人權教育】 人 J3 探索各種利益可能發生的衝突，並了解如何運用民主審議方式及正當的程序，以形成公共規則，落實平等自由之保障。 人 J4 了解平等、正義的原則，並在生活中實踐。

二十	第四篇 民主政治運作第六章 政治參與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1. 說明享有選舉權與投票權的資格。 2. 說明投票五大禁止行為。 3. 說明在選舉過程中，我國公民之間意見的相互交流及討論，並於選舉後尊重投票的結果。 4. 身為公民應於平時關心政治事務，並於選舉時應審慎考量相關資訊，用自己的每一張票，讓民主政治的運作更趨健全。	1. 分組討論 2. 紙筆測驗 3. 心得報告	【人權教育】 人 J3 探索各種利益可能發生的衝突，並了解如何運用民主審議方式及正當的程序，以形成公共規則，落實平等自由之保障。 人 J4 了解平等、正義的原則，並在生活中實踐。
二十一	第四篇 民主政治運作第六章 政治參與(第三次段考)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	1. 說明我國候選人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 (2)選舉區設籍達 4 個月以上（總統、副總統選舉須 6 個月）。 (3)未受監護宣告及褫奪公權等情事。 2. 我國候選人參選過程： (1)登記參選。(2)競選活動。(3)投票。 (4)開票、計票。(5)公布選舉結果。 3. 說明我國選舉人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 (2)選舉區設籍達 4 個月以上（總統、副總統選舉須 6 個月）。 (3)年滿 20 歲。 4. 我國選舉人投票過程： (1)確認身分。(2)領票。(3)圈票。(4)投票。(5)投票完成。 5. 投票日需攜帶的證明文件：國民身分	1. 分組討論 2. 紙筆測驗 3. 心得報告	【人權教育】 人 J3 探索各種利益可能發生的衝突，並了解如何運用民主審議方式及正當的程序，以形成公共規則，落實平等自由之保障。 人 J4 了解平等、正義的原則，並在生活中實踐。

		社會公益活動。	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	--	---------	-------------	--	--

南投縣仁愛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部定課程計畫

【第二學期】

領域 /科目	社會 公民	年級/班級	八年級
教師	陳金山	上課週節數	每週（1）節，21 週，本學期共（21）節

課程目標：

地理、歷史、公民教學基本理念，旨在培養學生正確的地理、歷史、公民知識和思考判斷的能力，內容包括：

1. 使學生具備良好的思考、組織、表達、溝通、判斷價值等基本能力。
2. 使學生對世界地理、中國歷史及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能有深入淺出的認識。
3. 培養學生應用地理、歷史、公民知識，從事思考、理解、協調、討論，吸收生活經驗，擴大人生視野。

本冊教學內容包含三個單元主題：地理教室、歷史教室和公民教室，讓學生在有趣而活潑的教材引導下，提升讀書及自學能力，奠定良好學習基礎。

公民教室：

1. 學習法律基本常識，使人人具備法學能力及涵養。
2. 認識民法的基本內容，提升處理民事糾紛的能力。
3. 認識刑法的基本內容，降低社會暴力事件發生。
4. 了解行政法規與日常生活的關係，並知曉如何尋求行政救濟。
5. 了解兒少權益的維護，避免觸犯法律規定。

教學進度 週次 (必填)	單元名稱	核心素養	教學重點	評量方式	議題融入/ 跨領域(選填)
一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一章生活中的契約	社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社 -J-C2 具備同理與理性溝通的知能與態度，發展與人合作的互動關係。	1. 介紹民法的兩大領域： (1)私人間身分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例如：親屬關係、繼承關係等。 (2)私人間財產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例如：買賣契約、租賃契約、借貸契約等。 2. 契約： 雙方當事人基於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為，例如：本節中之附圖「契約關係中的權利與義務」。 【法治教育】 法治教育：認識民法的基本原則。 說明：透過不同情境讓學生了解訂立契約應注意的原則。 課堂活動：提問學生有關民法概念相關問題。 1. 建立契約的原則有哪些？ 2. 如果違反契約該如何處理？	1. 課堂問答 2. 作業習題 3. 隨堂練習 4. 課堂觀察	【品德教育】 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二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第一章生活中的契約	社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社 -J-C2 具備同理與理性溝通的知能與態度，發展與人合作的互動關係。	1. 介紹訂定契約時，應遵守的原則： (1)誠實信用原則：簽約務必誠實，最高指導原則。 (2)契約自由原則：尊重個人的人格自由簽約，須符合公序良俗的規定。 (3)消滅時效：權利的請求有時效性，若超過此期限，該權利可能受到限制。 (4)權利濫用禁止原則：當行使權利時，應避免濫用權利傷害他人。 2. 訂立契約的形式： (1)一般契約：通常只要當事人彼此意思一致，契約即可生效，不需要特別的形式。 (2)特定形式要求： A. 有些契約被法律規定要以特定方式完成，才會發生效力。例如：結婚、離婚和土地所有權的轉移等，除了要有書面契約外，也需要登記，才屬有效。 B. 此規定是為了使當事人能夠慎重行事，並讓法律行為具有公開明示的效果，以便保障他人權益。	1. 課堂問答 2. 作業習題 3. 隨堂練習 4. 課堂觀察	【品德教育】 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	--------------------------	--	--	---	--

三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第一章的契約	社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社 -J-C2 具備同理與理性溝通的知能與態度，發展與人合作的互動關係。	說明民法規定的三種行為能力與法律效力： 1. 無行為能力人： (1) 定義：指未滿 7 歲的未成年人，以及受監護宣告者。 (2) 原因：他們缺乏判斷能力，為了保護他們。 (3) 法律效力：當其從事有法律效果的行為時，行為必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處理，才能產生法律上的效力。 2. 限制行為能力人： (1) 定義：指年滿 7 歲但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 (2) 原因：他們已具備部分生活經驗或判斷能力。 (3) 法律效力： A. 原則：購買高價商品或與他人簽訂契約等法律行為，原則上必須得到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才屬有效。 B. 例外：有些行為不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也是有效，主要分為兩類： a. 純獲法律上利益的行為：例如領取獎學金，接受他人贈與的禮物。 b. 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例如用零用錢買文具、飲食或搭乘公車。 3. 完全行為能力人： (1) 定義：指年滿 18 歲的成年人，且精神健全者。 (2) 法律效力：其行為在法律上具有完全效力。	1. 課堂問答 2. 作業習題 3. 隨堂練習 4. 課堂觀察	【品德教育】 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	-----------------------	--	--	--	---

四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	社 -J-B2 理解不同時空的科技與媒體發展和應用，增進媒體識讀能力，並思辨其在生活中可能帶來的衝突與影響。 社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民事糾紛的法律責任，分成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 1. 侵權行為的法律責任 (1) 定義：指因故意或過失，損害他人物品、傷害他人身體健康、侵害他人權利等行為。 (2) 賠償方式：原則上以回復原狀為主。若無法回復原狀，則以金錢賠償其損失。 (3) 目的：賠償用意在於彌補當事人的損失，而非懲罰。 2. 債務不履行的法律責任 (1) 定義：當契約雙方中，其中一方不履行契約內容的義務時，須負擔此民事責任。 (2) 權利受損一方的請求：可請求對方履行契約內容、解除契約，並要求賠償損失。 (3) 不同行為能力人的損害賠償責任 A. 無行為能力人（未滿 7 歲、受監護宣告者）：其損害賠償責任通常由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B. 限制行為能力人（年滿 7 歲未滿 18 歲者）：其損害賠償責任通常也由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C. 完全行為能力人（年滿 18 歲且精神健全者）：須自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 課堂問答 2. 作業習題 3. 隨堂練習 4. 課堂觀察	【品德教育】 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	---------------------------	--	---	--	---

		社 -J-C2 具備同理 與理性溝 通的知能 與態度， 發展與人 合作的互 動關係。			
五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	社 -J-B2 理解不同 時空的科 技與媒體 發展和應 用，增進 媒體識讀 能力，並 思辨其在 生活中可 能帶來的 衝突與影 響。 社 -J-C1 培養道德 思辨與實 踐能力、 尊重人權 的態度， 具備民主	民事糾紛的處理方式主要有和解、調解、民事訴訟三種： 1. 和解：指當事人雙方達成共識，以解決糾紛的方法。 (1) 訴訟外和解：指當事人私下訂立的和解契約。 A. 法律效力：原則上不具強制執行力，若當事人反悔，另一方仍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B. 優缺點：優點為簡便，缺點為無強制力。 (2) 訴訟上和解：指當事人已提起民事訴訟，在法官面前達成和解，而終止訴訟。 A. 法律效力：效力與法院的判決相同，具有強制執行力。 B. 優缺點：優點為可以縮短訴訟流程，缺點為進入訴訟程序耗費時間。	1. 課堂問答 2. 作業習題 3. 隨堂練習 4. 課堂觀察	【品德教育】 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社 -J-C2 具備同理與理性溝通的知能與態度，發展與人合作的互動關係。			
六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	社 -J-B2 理解不同時空的科技與媒體發展和應用，增進媒體識讀能力，並思辨其在生活中可能帶來的衝突與影	民事糾紛的處理方式主要有和解、調解、民事訴訟三種： 2. 調解：由公正第三人居中協調。 (1) 法律效力：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書，送交法院核定後，與法院判決具有相同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訴訟。若調解不成立，也不會影響當事人訴訟的權利。 (2) 優缺點：優點為公正第三人協助平衡雙方權益。缺點為公正第三人通常不如法官專業。	1. 課堂問答 2. 作業習題 3. 隨堂練習 4. 課堂觀察	【品德教育】 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響。 社 -J-C1 培養道德 思辨與實 踐能力、 尊重人權 的態度， 具備民主 素養、法 治觀念、 環境倫理 以及在地 與全球意 識，參與 社會公益 活動。 社 -J-C2 具備同理 與理性溝 通的知能 與態度， 發展與人 合作的互 動關係。			
--	--	---	--	--	--

七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第二章民事糾紛解決（一次考）	社-J-B2 理解不同時空的科技與媒體發展和應用，增進媒體識讀能力，並思辨其在生活中可能帶來的衝突與影響。 社-J-C1 培養道德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民事糾紛的處理方式主要有和解、調解、民事訴訟三種： 3. 民事訴訟：依法定程序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法官作出判決，是處理私人間民事糾紛的訴訟制度。 (1)特性：必須由當事人主動提出，法院才會審理。法官原則上不會主動介入調查與蒐證，雙方當事人須提出有利於自己的主張並舉證。 (2)法律效力：透過訴訟權的行使，可以讓當事人獲得有效的救濟，法院判決具有強制執行力。 (3)優缺點：優點為判決有公權力支持。缺點為最耗時傷財。	1. 課堂問答 2. 作業習題 3. 隨堂練習 4. 課堂觀察	【品德教育】 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	-------------------------------	---	--	--	---

		社 -J-C2 具備同理 與理性溝 通的知能 與態度， 發展與人 合作的互 動關係。			
八	第三篇法 律與生活 第三章刑 法與刑罰	社 -J-C1 培養道德 思辨與實 踐能力、 尊重人權 的態度， 具備民主 素養、法 治觀念、 環境倫理 以及在地 與全球意 識，參與 社會公益 活動。	1. 違法與犯罪的區別： (1)違法：指違反任何法律規範的行為。 (2)犯罪：特指行為已經觸犯刑法的相關規定。 2. 刑法：規定哪些行為構成犯罪，以及犯罪後應該受到何種刑罰的法律。 3. 罪刑法定原則（刑法最重要的精神）： 行為發生時，法律已經明確規定該行為是犯罪，並清楚標明相對應的刑罰，國家才能對行為人進行處罰。	1. 課堂問答 2. 作業習題 3. 隨堂練習 4. 課堂觀察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九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三章刑法與刑罰	社 -J-C1 培養道德 思辨與實 踐能力、 尊重人權 的態度， 具備民主 素養、法 治觀念、 環境倫理 以及在地 與全球意 識，參與 社會公益 活動。	1. 刑罰的目的 (1)處罰： A. 明確規定犯罪行為的懲處，對於犯罪行為人給予適當且應有的刑責，以伸張正義。 B. 透過剝奪犯罪者的自由、財產或生命。 (2)預防：產生威嚇的效果，進而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 (3)矯正：受刑人在監獄中接受矯正及教化的過程，使其有改過向善的機會。 2. 刑罰的種類 (1)主刑：法院可以單獨科處的刑罰，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2)從刑：須附加於主刑科處的刑罰，例如：褫奪公權。 3. 沒收專章：只要確認是不法所得，即使未判決確定，也可以單獨宣告沒收。	1. 課堂問答 2. 作業習題 3. 隨堂練習 4. 課堂觀察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十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三章刑法與刑罰	社 -J-C1 培養道德 思辨與實 踐能力、 尊重人權 的態度， 具備民主 素養、法 治觀念、 環境倫理 以及在地 與全球意 識，參與	說明刑罰與責任能力 1. 犯罪行為的處罰，須考量犯罪人的犯罪要件及是否具有責任能力。 2. 「責任能力」是指行為人能辨別是非，在刑法上具有負擔刑罰的資格與能力。 3. 刑法依年齡和精神狀態，將責任能力區分為下列三種： (1)無責任能力人：未滿 14 歲者，或行為人在行為時，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導致無法辨識自己的行為是否違法，不以刑法處罰。 (2)限制責任能力人：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年滿 80 歲以上者、瘡啞人，或行為人在行為時，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導致辨識違法的能力明顯減低，得視情況減輕其刑。 (3)完全責任能力人：18 歲以上未滿 80 歲	1. 課堂問答 2. 作業習題 3. 隨堂練習 4. 課堂觀察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社會公益活動。	且精神健全者，一旦犯罪，必須接受刑法制裁。		
十一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第四章刑事案件的追訴	社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講解犯罪的追訴過程 1. 刑事訴訟的定義：當犯罪行為發生，追訴及處罰犯罪的過程，稱為「刑事訴訟」，包括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等階段。 2. 偵查： (1)告訴：犯罪被害人或其親屬向偵查機關報案，並有請求追訴之意。 (2)告發：任何人只要發現犯罪事實，均可向偵查機關報案，不須有追訴之意。 (3)自首：犯罪嫌疑人向警察或檢察官主動報案。 (4)檢察官知道犯罪嫌疑者。 3. 起訴：向法院提起訴訟，起訴方式包括公訴與自訴。 (1)公訴：由代表國家的檢察官向法院提起的訴訟。 (2)自訴：被害人不透過檢察官，委任律師直接向法院提起的訴訟。 【法治教育】 法治教育：認識刑法的基本概念。 說明：透過法律戲劇讓學生了解犯罪的追訴過程。 課堂活動：看過戲劇後，提問學生追訴犯罪的流程。	1. 課堂問答 2. 作業習題 3. 隨堂練習 4. 課堂觀察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十二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第四章刑事案件的追訴	社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講解犯罪的追訴過程 1. 審判： 1. 審判單位：依法獨立審判，依據證據判定行為人是否有犯罪事實，以及確定刑罰的範圍。 2. 法院不能審判未經起訴的案件，有起訴才能審理。 3. 無罪推定原則：刑事訴訟法規定「即使被告因嫌疑重大，遭警察逮捕或檢察官起訴，也不代表有罪，必須經法官依證據審理，才能判決被告是否有罪，以及該接受何種刑罰的制裁。」 1. 執行： 1. 執行單位：法院判決確定後，若判決有刑罰，移到檢察署，交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該項判決；若無罪，則當庭釋放。 2. 本章節參考書中的程序及角色進行說明。	1. 課堂問答 2. 作業習題 3. 隨堂練習 4. 課堂觀察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十三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第四章刑事案件的追訴	社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	講解刑事案件的救濟途徑 1. 刑法將刑事案件區分為「告訴乃論罪」與「非告訴乃論罪」，說明如下： (1) 告訴乃論： A. 必須由被害人提出告訴，檢察官才能追訴的犯罪行為。 B. 國家不能主動追訴、處罰。 C. 例如：公然侮辱、誹謗、毀損、過失傷害等。 D. 救濟途徑：和解、調解、訴訟。 (2) 非告訴乃論： A. 即使被害人未提出告訴，檢察官仍可依職權追訴犯罪行為。 B. 國家有主動追訴、處罰的權力。	1. 課堂問答 2. 作業習題 3. 隨堂練習 4. 課堂觀察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社會公益活動。	C. 例如：殺人、竊盜、詐欺等。 D. 救濟途徑：訴訟。 2. 刑事與民事糾紛的救濟途徑 (1) 民事：和解、調解、訴訟 (2) 刑事：A. 告訴乃論：和解、調解、訴訟。 B. 非告訴乃論：訴訟。 3. 在實際生活中，很多案件同時涉及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除了透過刑事訴訟讓加害人負起刑責，亦可透過法律提供的救濟方式主張民事賠償，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十四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第四章刑事案件的追訴（第二次考）	社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複習第三章及第四章的上課內容： 1. 第 3 章課後閱讀：黃牛搶票，有法可管嗎？ (1) 刑法（詐欺罪）：以程式欺騙售票系統，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 (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購票，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4 章課後閱讀：看守所和監獄有何不同？ (1) 串供：透過與案件的其他被告或證人交談或訊息往來，要求他人改變證詞，以利脫罪。 (2) 羈押：檢察官於偵查中為了保全證據，經法院核准後，暫時將被告關在看守所，限制其自由。 (3) 看守所：羈押有犯罪嫌疑的被告。 (4) 監獄：收容定罪受刑人。	1. 課堂問答 2. 作業習題 3. 隨堂練習 4. 課堂觀察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十五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	社 -J-C1 培養道德 思辨與實 踐能力、 尊重人權 的態度， 具備民主 素養、法 治觀念、 環境倫理 以及在地 與全球意 識，參與 社會公益 活動。	1. 行政法規 (1)內涵：行政法並非一部獨立的法典，而是指所有關於國家行政機關行使職權與運作的法規總稱。 (2)目的： A. 落實憲法抽象的規定。 B. 依法行政：行政機關在行使職權時，不得違反法律規範，且必須有法律依據。 (3)例如：戶籍法辦理出生登記、國民教育法通知辦理入學、全民健康保險法參加健保。	1. 課堂問答 2. 作業習題 3. 隨堂練習 4. 課堂觀察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十六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	社 -J-C1 培養道德 思辨與實 踐能力、 尊重人權 的態度， 具備民主 素養、法 治觀念、 環境倫理 以及在地 與全球意 識，參與	1. 行政管制：行政機關為了維持社會秩序或預防危害等特定目的，會依法運用公權力約束人民的行為。 2. 行政處分： (1)指行政機關針對法律上具體事件所做的決定或措施，直接影響特定人民的權利或義務。 (2)它的內容可能是對人民的處罰或造成不利，但也有可能會帶來利益。 3. 行政罰： (1)是一種不利的行政處分。若人民違反行政法規的規定，通常由行政機關施以「行政罰」，要求負起相關的「行政責任」。 (2)包括罰鍰、拘留、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吊銷證照、強制拆除、公布姓名等。	1. 課堂問答 2. 作業習題 3. 隨堂練習 4. 課堂觀察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社會公益活動。			
十七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	社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1. 行政救濟： (1)目的：認為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違法或不當，而使自己的權利或法律上的利益遭受損害。 (2)救濟：可向行政機關或法院提出救濟。 2. 流程： (1)原則上，人民須先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2)若對訴願結果不服，才可提出「行政訴訟」。 3. 一個不法行為可能不只產生一種法律責任，以及採取不同的救濟方式。	1. 課堂問答 2. 作業習題 3. 隨堂練習 4. 課堂觀察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十八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第六章兒少的權益維護	社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成長過程中獲得充分的保護。 (1)保護措施：A. 規定兒少不能抽菸或飲酒、不得出入經主管機關認定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場所。B. 採分級制度：各類出版品及遊戲軟體等。 (2)福利措施：A. 提供親子車位或親子廁所。B 兒少家庭諮詢。C. 醫療照顧。D. 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 (3)行政罰：罰鍰、親職教育輔導、公布姓	1. 課堂問答 2. 作業習題 3. 隨堂練習 4. 課堂觀察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性別平等教育】 性 J4 認識身體自主權相關議題，維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性 J9 認識性別權益相關法律與性別平等運動的楷模，具備關懷性別

		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意圖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名、勒令歇業等。 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 與未滿 18 歲的兒童或少年進行性交易，散布、播送或販賣有關兒少的猥褻影像，都將受到刑罰處分。 (2) 至於從事性交易的兒少，將視其情況給予安置與保護教養。 3. 勞動基準法—童工 (1)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的人從事工作。 (2) 童工：A.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的受僱者，稱為童工。B. 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C. 不得讓其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的工作。 (3) 為保障童工身心健康與健全發育：A. 每天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B. 不得於晚上 8 點至隔日早上 6 點的時間內工作；C. 例假日也不得工作。 (4) 行政罰：可能面臨罰鍰、有期徒刑等處分。		少數的態度。
十九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第六章兒少權益維護	社 -J-C1 培養道德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意圖與全球意識，參與	1.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保護教化優先於刑事懲罰的精神。 (1) 曝險行為：當少年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的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的行為。 (2) 可以「少年事件處理流程簡圖」進行說明 2. 少年保護事件： (1) 少年法院（庭）若認為少年的犯罪情節輕微。 (2) 未滿 14 歲者。 (3) 接受保護處分：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 3. 少年刑事案件： (1) 年滿 14 歲的少年，且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例如：殺人罪或擄	1. 課堂問答 2. 作業習題 3. 隨堂練習 4. 課堂觀察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性別平等教育】 性 J4 認識身體自主權相關議題，維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性 J9 認識性別權益相關法律與性別平等運動的楷模，具備關懷性別少數的態度。

		社會公益活動。	人勒贖罪。 (2)因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後，認為受刑事處分較為適當者。 (3)將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由少年法院（庭）審理、判決，少年就必須接受刑罰的處罰。		
二十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第六章兒少權益維護（第三次考）	社 -J-C1 培養道德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複習第六章【防制兒少性暴力犯罪】 1. 帶領學生進行課後閱讀 2. 犯罪手法大解密： (1)請學生說明為什麼會傳私密照給對方？ (2)如何避免將私密照外流？ (3)政府做了什麼預防方式？ 【法治教育】 法治教育：認識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說明：透過不同新聞案例讓學生了解兒少相關權益。 課堂活動：提問學生如為少年被追訴犯罪的流程應為何？	1. 課堂問答 2. 作業習題 3. 隨堂練習 4. 課堂觀察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性別平等教育】 性 J4 認識身體自主權相關議題，維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性 J9 認識性別權益相關法律與性別平等運動的楷模，具備關懷性別少數的態度。
二十一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第六章兒少權益維護（休業式）	社 -J-C1 培養道德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	複習第六章【防制兒少性暴力犯罪】 1. 帶領學生進行課後閱讀 2. 犯罪手法大解密： (1)請學生說明為什麼會傳私密照給對方？ (2)如何避免將私密照外流？ (3)政府做了什麼預防方式？ 【法治教育】 法治教育：認識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說明：透過不同新聞案例讓學生了解兒少	1. 課堂問答 2. 作業習題 3. 隨堂練習 4. 課堂觀察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性別平等教育】 性 J4 認識身體自主權相關議題，維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性 J9 認識性別權益相關法律與性別平等運動的楷模，具備關懷性別

		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相關權益。 課堂活動：提問學生如為少年被追訴犯罪的流程應為何？		少數的態度。
--	--	---------------------------------	------------------------------------	--	--------